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4日

(2019)浙0102民初370号 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健与被告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孙健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370号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2018)浙0102民初3963号 上海利财贸易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本院受理原告韩国芬诉你们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品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3963号民事判决书。一、确认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梅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有关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一楼场地(建筑面积21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于2018年2月15日解除;二、杭州梅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金194000元及违约金91421.26元(暂算至2019年1月3日)。

根据债权转让方余姚市天舟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舜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周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余姚市天舟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舜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2014)甬东执民字第3138号债权依法转让给周芳,余姚市天舟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舜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余姚市燕山化工产品销售中心有限公司、余姚市兴业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鸿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徐军、沈红卫)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周芳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特此公告通知!

余姚市天舟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舜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杭州东逸石化有限公司债权(截止本次处置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6254.12万元,其中本金5000万元,表外利息814.6万元,孳生利息439.52万元。由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杭州萧山城厢镇环城南路10号、环城东路148号(建筑面积6170.98㎡,现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萧然东路318号,有房产证,无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提供最高额5000万抵押担保)对外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67177055

2019年9月24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更正声明

2019年1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本报第11版刊登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部分债权担保合同编号及担保人信息有错误及遗漏,现作如下更正: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Row 7: 宁波格莱德轴承有限公司, 0390100010-2017年(慈溪)字01047号, 2017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第1014号, 2017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第1013号, 2015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第0427号, 2017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第0134号, 2015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第0082号, 2016年工银甬慈溪保限字第0185号,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18,000,000.00, 139,082.70, 陈梦洁、胡晓燕、胡志群、陈巨森、宁波格莱德轴承有限公司、宁波威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胡志标、项树芬、徐彦猛、岑华

特此更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9月2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丽萍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周丽萍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 JX2-BC31998-201903,日期:2019年5月2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本金2,979,069.49元及孳息3,170,519.03元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周丽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丽萍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周丽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丽萍履行抵押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 Row 1: 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市天科电子有限公司、陈福琴、吴国平、浙江省东阳市梦芭蕾服饰有限公司、陈小康、俞雨花, 无, 2017年东阳字第00351号, 2017年东阳字第00353号, 2017年东阳字第00608号, 2017年东阳字第00619号, 2017年东阳字第00665号, 2,979,069.4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5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9年5月14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电话:13454990998 0571-87831832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张志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志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志杰履行相关义务。张志杰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张志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Row: 浙江天涯实业有限公司, 24834514.88, 263132.17, 浙江天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创达工贸有限公司、施雨瑛、吕泽星

张志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9月24日

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长兴大名电源有限公司与张慕平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长兴大名电源有限公司将对陈俊享有的债权计人民币632447.50元(详见长兴县人民法院(2018)浙0522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甲方已申请长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已于2019年9月29日依法转让给张慕平,浙江长兴大名电源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陈俊从公告之日起,向张慕平履行长兴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标的债权清单 债务人名称:陈俊 本金:632447.50元 欠息:依长兴县人民法院(2018)浙0522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为准。 浙江长兴大名电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万祖志(住址:贵州省金沙县木孔乡水塘村水井湾组12号;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6406192078)你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9年7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5日,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栎社村蒋家49-2号出租房擅自为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没收药品;罚款”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海卫医罚告[2019]41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9月24日